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费用55万元（含交通费，不含食宿费），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创建于1945年，重建于1985年，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目前员工总数3738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工程咨询、涉税审计、金融业务审计等。为众多央企、省属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16年实现业务收入超过15亿，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6年“百强所”综合排名第十二位。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我们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五、其他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